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 80/AUDIT/2/2 (2016)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 daisylo@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傳真急件： 2856 99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8章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的提問

感謝你於2016年12月20日分別致函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我現獲授權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根據上述報告的有關事項提供綜合回覆並載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芷茵



代行)

2017 年 1 月 3 日

副本連附件抄送：

渠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827 028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5 49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8章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提問及要求資料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共同回應

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1. 多個水質管制分區的大腸桿菌水平偏高

- (a) 根據第2.7(a)段，政府早年為保護香港不同水質管制區的實益用途而為各個管制區訂立法定水質指標，以顯示當前的水質及長期的水質變化趨勢、評估和監察改善環境措施的成效，從而反映是否須為改善水質而採取進一步行動。政府訂立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亦旨在保障公眾減低接觸致病微生物的風險。然而，根據第1.9段及2.5段和附錄A及附錄B，審計署發現，在已訂立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的水質管制分區內的71個河溪監測站中，有63個(89%)在2015年錄得的平均大腸桿菌水平超過相關法定水質指標；其中元朗區和北區的水質管制分區的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為每100毫升水最多含有0至1 000個大腸桿菌，但該兩區的24個河溪監測站中，已有14個(58%)在2015年錄得每100毫升水平均含有超過10 000個大腸桿菌，而該兩區存在多個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認同，上述數據反映，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所排放的未經處理污水，是導致鄰近河溪大腸桿菌水平偏高的污染源頭？考慮到多個水質管制區的大腸桿菌數量極高，環境局及環保署是否認同，政府當局斥資營運河溪監察站的同時，卻未能取得相應成效，是因為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所排放的未經處理污水，始終令公眾接觸致病微生物的風險未能獲得有效保障；如是，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及採取何等措施應對？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八十年代起推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並為全港制定16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透過執行上述的環保法例及各項計劃，香港的水環境已逐步改善。本港水質屬「良好」級別或以上的河溪在1986年只有35%，在2015年已改善至82%；而河溪中的大腸桿菌水平和八十年代相比下降了80%，大部分主要河溪的污染量已大減，減幅高達96%。

國際間保障水質的指標都因不同的科學原因可包括多個項目。大腸桿菌水質指標只是其中一個保障水質的指標，其主要功用是保障用作供抽取作可飲用水、進行直接或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如游泳、划艇)等的水體。審計報告所指大腸桿菌含量較高的鄉郊附近河溪水體均不是規劃作上述用途，因此有關水平高於指標對增加公眾因接觸致病微生物的風險並

不如一些用作供抽取作可飲用水或是有身體接觸康樂活動的水體重要。過往因為大腸桿菌水平過高而需要關閉的憲報公報泳灘，已經全部改善至符合泳灘所需水平而重開。

設置更多鄉村公共污水渠可以進一步降低鄰近河溪大腸桿菌的水平，但這只是其中一種方法。環保署會繼續循多方向以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改善附近河溪水質，當中包括加強審核在規劃階段新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的設計和效能；針對造成污染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採取執法行動；按資源和情況繼續計劃及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工作，研究在高風險或做成污染問題的地方安裝旱季截流器，以及在未有排污設施的鄉郊地區提供公共廁所及清潔地面排水系統等。

2. 化糞池系統的問題

- (a) 根據第2.19段，政府當局為改善位於洪氾平原區的部分鄉村地點不適合化糞池系統操作，以及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化糞池系統未能發揮有效作用，導致附近水道及海域受污染等情況，獲核准共80億元的工程預算總額，以推動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24個工程項目，但渠務署卻未能就鄉村排污工程向審計署提供相關核准工程預算數額，原因為何？該24個工程項目的內容及相關預算數額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同類工程的預算數額，以作參考和對比？

答覆：

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24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約8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除了包括個別鄉村範圍內的工程外，亦包括鄉村外的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費用及一般開支，例如工地人員薪酬、顧問費用等支出。這些工程項目涉及約40個工程合約，故渠務署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才可以將有關鄉村排污工程從整體的核准工程預算分拆出來。基於以上原因，經與審計署商議後，渠務署沒有就審計署的要求進一步提供相關的鄉村排污工程核准工程預算數額。該24個工程項目的內容及相關預算數額，請詳見附表一。此外，由於每項工程就其範圍、性質、施工地點、建造時間表及要求等都有所不同，要提供同類工程的預算數額以作參考和對比並不切實可行。

- (b) 根據第2.21段，為解決化糞池系統所引致的問題，環保署的一項顧問研究曾建議政府當局為全港鄉村的村屋及相關排污設施設立登記冊，並繪製鄉村地圖以顯示因某些鄉村未設置公共污水渠而引致有高污染風險的範圍。然而，根據第2.22(b)及2.30(d)段，環保署未有按有關建議採取行動，該署及地政總署亦沒有設立資料庫以記錄未設置公共污水渠村屋的化糞池系統。請環保署及地政總署解釋是否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完成有關工作；如是，增加人手能否改善問題；如否，沒有設立資料庫及登記冊和繪製鄉村地圖的原因為何？

答覆：

為全港約80,000個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建立資料庫和進入每間村屋住宅作定期巡查需要龐大人力和資源，環保署認為顧問的建議並不符合

成本效益和可能會做成過分監管及擾民，而這亦不是最有效解決鄉村污水的方法。如上述，環保署會繼續循多方向以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改善附近河溪水質。我們認為加強審核在規劃階段新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的設計和效能；針對造成污染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採取執法行動；在適當地點安裝旱季截流器或其他水質改善工程，以及逐步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以改善水質，是更恰當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向。

- (c) 根據第2.22(a)段，環保署可否告知，未能掌握為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及寮屋所設的旱季截流器數目及應用情況的原因？現時能否提供上述有關資料？每個旱季截流器的成本、每年的開支及保養費用分別為何？署方未有為所有旱季截流器在控制污染方面的應用情況及成效作全面評估的原因為何？有否措施監察相關承辦商的工作效率；如有，詳情為何？

答覆：

就審計報告指環保署未掌握所有有關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及寮屋所設旱季截流器的數目及應用情況，審計署要求的資料及數據與我們的專業污染控制理念及分析方法截然不同。如上述，環保署已循多方向以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水質。安裝旱季截流器是有效改善水質的其中一種方法，但要特別評估就全港每個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及寮屋如設立旱季截流器的效用需要龐大的資源及數據分析，因此環保署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環保署主要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建議，及因應下游河溪水質及水體的實益用途，以最具成本效益達至最佳效果的原則來考慮是否應安裝及利用旱季截流器將污水從河溪或雨水渠引流到污水渠。這方法已應用於香港許多地方（包括各區的泳灘，城門河及屯門河）以處理由未鋪設公共污水設施地區（包括寮屋）所引起的污染問題。這個方向實證為有效，自 1980 年代以來的不斷努力，憲報公佈的泳灘中屬於「良好」級別的泳灘已經由 1986 年的 23%增加至 2015 年的 61%。此外，自 2010 年以來，所有憲報公布的泳灘已達到細菌水質指標的要求。香港河溪的水質近年亦持續改善。根據水質指數，相對於 1986 年只有 9%及 26%河溪被分別評為「極佳」及「良好」級別，2015 年「極佳」及「良好」級別的百分比已分別提升至 48%及 34%。當中沙田城門河的主河道自 2008 年起該處水質一直被評為「極佳」，而 2015 年的大腸桿菌達標率為 75%。另外，屯門河的大腸桿菌水平相對於 1988 年亦大減 90%。在近岸地區如啟德佐敦谷亦有設置旱季截流器將污水從雨水渠引流到污水渠。全港現時有約 130 個旱季截流器運作，當中約有 40 個設於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及寮屋地區。未來，我們會在油麻地及荃灣安裝約 11 個旱季截流器以進一步改善環境。

一般而言，為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所設的旱季截流器的成本，會因應其位置，覆蓋範圍及個別設計有所不同。在保養維修方面，其保養維修費用相對較低，但渠務署並沒有就整體的經常性維修保養支出，再細分為旱季截流器或其他渠務設施。

- (d) 根據第2.24段，《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並無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申領排污牌照，即使沒有申領牌照亦不觸犯法例；但該條例卻規定把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任何水質管制區，即屬犯罪，除非排污者領有牌照並按牌照條件排污，便可作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是否同意，上述條例內容有矛盾之處？當時修訂有關條例為非強制性申領排污牌照的理由為何？實施有關條例期間的發牌及執法人手編制分別為何？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沒有就化糞池系統的安裝和運作實行強制性規管，會令環保署未能有效監管和防止化糞池系統對附近河道和環境造成污染的情況？當中有否涉及浪費金錢於人力及運作上，而又未能取得成效等資源錯配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答覆：

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常用於本港和其它地方鄉郊地方的村屋。在適當的設計、操作和維修情況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可以有效控制污染。強制式的認可證制度一般是施行於較大規模的污染源，所以《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沒有強制規定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必須申領排污牌照。強制全港約 80,000 個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這類小型系統申請認可證並作定期巡視和檢查需要龐大執法隊伍和資源，我們認為會做成過分監管的情況，甚至被認為擾民。加強審核在規劃階段新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的設計和效能；針對造成污染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採取執法行動；在適當地點安裝旱季截流器或其他水質改善工程，以及逐步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是更為恰當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水質。如上所述，政府會繼續循多方向以最有效及合符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水質，而本港的水質整體亦已有明顯改善。

- (e) 根據第2.28段，截至2016年8月，在約70 000間村屋及84 000間住用寮屋當中，只有1 912個化糞池系統領有有效牌照。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訂定的發牌制度的成效為何？政府當局曾否為發牌數目偏低而進行檢討或查明原因；如有，詳情為何？該條例有多少年未被修訂？政府當局會否審視及優化該條例，使之能跟現行政策與時並進，從而更有效改善水污染的問題？現行政策／措施能否確保化糞池有效運作，詳情為何？

答覆：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並無強制規定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必須申領排污牌照，故此發牌數目與是否有效控制污染並無直接關係。強制式的認可證制度一般是施行於較大規模的污染源，所以我們沒有計劃強制規定個別村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必須申領排污牌照。在適當的設計、操作和維修情況下，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為防止化糞池系統對附近河道和環境造成污染，環保署發佈了《村屋污水排放指南》，以幫助村民操作其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在接獲污染投訴後，環保署會檢查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並要求業主作出改善。如果情況未有改善及有證據顯示附近水體受到污染，環保署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如上所述，我們有其他更有效及合符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水質，而本港的水質整體亦已有明顯改善。

3. 部分化糞池系統的規定未與環保署專業守則看齊

- (a) 根據第2.36及2.37段的表一，環保署於1993年發出的《須經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1993年專業守則》)，與地政總署就新界排水工程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所載的村屋排污要求條文有別。從表一顯示，地政總署的要求相較於環保署的規定寬鬆，請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原因；承上，政府當局會否認同，地政總署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未如《1993年專業守則》般有效防止化糞池系統污染環境？請告知當初兩個部門未有統一上述指引的原因；現時或將來有否統一有關指引的空間；如有，請告知有關詳情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環保署於1993年發出的《須經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1993年專業守則》)，與地政總署就新界排水工程簽發的豁免證明書兩套指引，適用於兩種不同的情況：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發展商須聘請認可人士擬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排水設施圖則。為了協助認可人士設計和擬備排水設施圖則，以及協助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和授權這些圖則，環保署發布了《1993年專業守則》，適用範圍涵蓋不同類型污染源，包括較大型屋苑及小型別墅等。該實務守則亦為設計、建造及維修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提供指引，包括滲濾測試和許可人士的認證。
- (ii) 由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獲得豁免，地政總署在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行使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權力時，會採用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獨立技術規定。

由於實地情況所限，在大多數申請重新發展個別村屋的個案中，申請人要覓得合適地點以按照環保署的《1993年專業守則》建造化糞池系統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地政總署在有需要時會徵詢環保署的意見並按實際的情況制定適當的要求。在適當操作和維修的情況下，地政總署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所要求的化糞池系統也能有效防止污染環境。

地政總署和環保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和研究如何及在哪些範疇上消除或收窄兩種標準的差異，工作小組會盡快提出建議優先處理審計報告第2.37段表一所列的範疇。

- (b) 根據第2.38段，為更有效監管新界村屋的排污系統，地政總署和環保署議定於2014年12月開始推行新措施，若村屋位於3個地點(即西貢的海下和白腊，以及北區的鎖羅盤)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內，則計劃在上述3個地點興建或重建村屋的申請人須在申請階段把由建築專業人士核證的泥土滲水能力測試結果先交予地政總署審閱，再由該署把資料轉交

至環保署、渠務署、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傳閱，以徵詢意見。由於其過程牽涉多個部門及經過繁複程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一般情況下，整個申請程序為多久？過去成功及不成功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政府當局有否檢視整個申請程序的行政工作，以了解當中可否能減省的部分，促使有關申請獲得更快捷及有效率的處理？

答覆：

泥土滲水能力測試報告由環保署負責審批。新措施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推行後，環保署一共處理了 6 宗經地政總署轉介位於海下的申請，其中 5 宗已完成審理並獲批准。上述個案審理時間由一個月至七個月不等。有個別個案的審批時間較長，主要由於申請人需補充測試報告中未有提供的資料。本署已就測試報告的內容格式提供指引，以助縮減審理的時間。

4. 未有就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和處置排泄物發出牌照

- (a) 根據第2.45至2.47段，《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中指出，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提供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及處置化糞池內排泄物的服務，該兩個部門亦會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提供上述服務；任何人若未獲發牌而向他人提供上述服務，即屬違法。然而，審計署發現，截至2016年4月，共有78家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私人營辦商提供相關服務，但該等營辦商至2016年10月仍未獲環保署或食環署按此條例發出牌照。署方可否告知，該78家私人營辦商不獲發牌的原因，以及他們是否需要獲發牌照方可經營有關業務？曾向署方提出上述牌照申請的總數目為何？現時持有牌照的私人營辦商數目為何？如有營辦商在不獲發牌的情況下經營上述業務，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行動及措施以打擊和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九條授權「廢物收集當局」提供包括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第十條則授權「廢物收集當局」可設立牌照制度，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提供第九條提述的包括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保署。

過去由於私人市場提供的機械收集服務有限，食環署除為政府處所提供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外，亦在收費的原則及可行狀況下為少部份私人處所提供服務。隨着私人市場提供的服務日增，現時食環署提供服務的範圍主要為政府處所。私人處所所需的服務，主要由市場提供。

因著廢物的不同性質，政府為收集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設立了牌照制度，但考慮到化糞池沉積物並非有毒廢物，故未有要求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必須領有牌照。私人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服務的營辦商現時無需申領牌照亦可提供這服務。然而，私人營辦商必須妥善處理化糞池沉積物，非法棄置會被檢控。根據紀錄，過去並沒有出現嚴重違法傾倒化糞池沉積物的情況；本署過去 3 年曾有 1 宗涉及非法棄置化糞池沉積

物的違例個案，本署經調查及蒐證後成功提出檢控，有關人士被處罰款10,000元。

環保署及食環署會跟進研究審計署就政府加強對清理化糞池沉積物工作的監管的建議，並會按需要諮詢相關業界未來路向。環保署現正著手編制一份私人營辦商的名錄，並會在取得營辦商的同意後，陸續於網頁上發放及更新供予市民參考。

5. 防止非法棄置排泄物的工作缺乏成效

- (a) 根據第2.51-2.53段，環保署及食環署在2010年至2015年間共收到55宗投訴是關於與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工作有關的環境問題。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兩署因應14宗投訴，於北區一個山坡上發現8次非法傾倒的排泄物，卻未能發現涉案人士。環保署其後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偵察該非法行為，並透過系統攝錄了170宗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影像，繼而提出46宗檢控。署方認為，有關安裝監察攝像機的成效如何？有個案未被成功檢控是否因資源問題而未能購買足夠攝像機，或是有其他原因？如環保署及食環署往後繼續採用此方式於更多非法棄置廢物(包括排泄物)的黑點位置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預計有關費用為何？

答覆：

「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旨在探討具成本效益的執法模式，以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初步觀察所得，在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有助阻嚇使用車輛運載建築廢物的非法棄置活動，同時亦有助提供有用資料以查核非法棄置者的身分。環保署現正全面檢討透過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獲得的資料和經驗，研究加強監察攝錄系統的技術規格及參考其他政府部門調查及執法的方法等，以制訂實施方案。就審計署的建議，環保署會因應人手及在財務資源的支持及配合下，計劃在挑選的黑點安裝改良的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提供財政預算。

第3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6. 須防止住用寮屋直接排放未經處理污水

- (a) 環保署是否認同，第3.5段所述的研究報告足以證明，由於寮屋產生的未經處理污水欠缺規管，致令附近的河溪或水體受到污染；如是，該署認為應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寮屋所產生的未經處理污水是河溪水體的污染源之一。政府會繼續循多方向以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法改善河溪水質，當中包括按資源和情況進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研究在高風險或做成嚴重污染問題的地方安裝旱季截流器，以及在未有排污設施的鄉郊地區提供公共廁所及清潔地面排水系統等。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八十年代起推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並為全港制訂了16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以改善香港的水質。透過執行以上的環保法例及各計劃，香港的河溪水質已大幅改善，屬「良好」級別或以上的河溪在1986年只有35%，在2015年已改善至82%；而大腸桿菌水平和八十年代相比下降了80%，大部份主要河溪的污染量已大減，減幅最高為96%。

- (b) 根據第3.8及3.9段，環境局於2007年11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3,300萬元，為屯門河中游附近一個涉及278間寮屋及1 100名居民的寮屋區進行排污工程項目。環保署當時估計，該寮屋區將有80%的寮屋獲接駁至新的排污系統。上述工程已於2011年5月完工，但截至2016年6月，除了無人居住的8間寮屋外，其餘270間寮屋只有112間(41%)完成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工程。環保署可否告知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為何？該寮屋區內59%仍未完成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的寮屋正使用哪種排污系統？上述寮屋區是否有居民拒絕進行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或不清楚有關工程的展開；如有，有關數目為何？上述寮屋區現時有否仍在進行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的寮屋；如有，有關數目及原因為何？環保署是否認同，有關工程雖已完成超過5年，但至2016年6月仍只有41%的當區寮屋完成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情況未如理想；如是，署方會如何跟進和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按照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安排，政府負責設置公共污水渠並伸延至私人土地的地界為止，而有關業主則須自費進行工程把其處所的排污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寮屋區 A 的污水渠接駁率偏低，主要是由於當區居民表示他們在財政及技術上有重大困難，因此接駁污水渠工程進度相對緩慢。

自渠務工程完成後，環保署一直主動跟進當區的污水渠接駁工作，包括豎設宣傳橫額及發信提醒居民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並聯同當區區議員、寮屋區居民代表及渠務署舉行簡介會及為有需要居民進行家訪，解釋有關的污水渠接駁對環境衛生及居民的好處，提供技術援助等。

在上述措施及各方面的努力下，當區居民皆清楚駁渠工程的展開。我們亦觀察到當區居民守望相助，互相幫助以陸續進行污水渠接駁的工程，接駁率在過去數年亦逐漸提升至 41%。環保署在 2016 年 11 月再次發信提醒居民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共收到來自該寮屋區約 10 戶居民的電話查詢，表示有意或正安排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如這些住戶落實污水渠接駁工程，接駁率會提升至 45%。

為減少當區居民的生活污水對附近河溪造成的污染，政府已在寮屋區內設置公共廁所供寮屋居民使用，定期清洗相關的雨水明渠以保持環境衛生，並且在下游進入屯門河之前設置旱季截流器，把當區的污水送往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及與當區區議員合作，推展污水渠接駁的工作。

7. 推行鄉村排污工程項目出現延誤

- (a) 就第3.15段表二及第3.16段所述的情況，環保署和渠務署是否認同，由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完成日期長期延誤，不但阻延改善鄉郊地區的鄉村排污問題，亦使這些地區因排污系統未如理想而引致的衛生和環境問題持續；如是，署方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鄉村污水收集工程是改善河溪水質的一項重要工作，但其規劃及推行一般均甚為複雜困難，因往往涉及徵收私人土地，以及需要在狹窄擠迫的鄉村通道施工。為減少因持份者反對引致工程項目延誤，政府會繼續盡力與村代表和村民保持緊密聯絡，就技術設計等環節爭取他們的支持，以期盡早解決分歧，以便展開工程。環保署在渠務署的支援下，會按資源和情況盡快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工作。

- (b) 根據第 3.22 段，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有兩個鄉村排污工程項目的實際完工時間，較原定完工時間分別延遲了 25 個月(工程項目 A)及 17 個月(工程項目 B)。請環保署告知，該兩項工程有否因此而超出原有核准工程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渠務署透過控制有關項目的開支，工程項目 A 及 B 的實際完工時間沒有影響或引致超出原有核准工程預算。

第 4 部分：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8. 未有採取足夠行動促使村屋業主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

- (a) 根據第4.7段，環保署表示，大部分村屋業主會於公共排污工程竣工後2至5年內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然而，審計署審查了6處地點的接駁污水渠進度後發現，截至2016年6月，整體平均污水接駁率均偏低；個案一、個案二和第3.9段亦只載述了鄉村A、鄉村B及寮屋區A的村屋接駁污水渠的詳情。環保署能否提供鄉村C、D及E的接駁污水渠工程的詳情，包括撥款金額、未有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原因等？

答覆：

環保署一直致力尋求村屋業主自願及盡快完成村渠接駁工程。包括現正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鄉村，現時整體接駁率為88%（即超過10 000棟村屋已完成接駁），顯示這種做法整體來說十分有效，只是少數地區由於特別原因導致接駁進度較低。鄉村C、D及E的接駁污水渠工程的總撥款金額約為1,400萬元。鄉村C共有25間村屋適合接駁污水渠，於2016年12月已有17間村屋完成接駁，接駁率由2016年6月的28%上升至現時的68%，餘下8間村屋分別計劃在短期內重建房屋或因為經常居住在海外而未進行接駁工程。至於鄉村D及E，所有適合接駁公共污水渠的24間處所均屬於寮屋。餘下8間寮屋尚未接駁，主要原因為戶主較年長或經濟有

困難。環保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 (b) 根據第4.11段個案一顯示，政府於1999年5月批出270萬元撥款，計劃為元朗一條鄉村(鄉村A)的56間村屋及兩所安老院進行公共排污工程，但因當中的49間村屋的代表提出反對，故只為其餘7間村屋設置公共污水渠，惟該7間村屋至2016年6月仍未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而環保署職員亦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未有遵從《接駁污水渠執法指引》再向該7間村屋業主發出任何法定通知書及採取檢控行動。環保署可否告知，該49間村屋代表反對進行公共排污工程的原因為何？該7間村屋已設置公共污水渠，但最終村屋業主沒有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的原因為何？環保署的慣常規例，是否每遇村屋業主反對，便會放棄為有關村屋設置公共污水渠？《接駁污水渠執法指引》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是，有關詳情為何；如否，環保署是否因該指引欠缺法律效力的約束而令執法工作未如理想，或是有其他原因？環保署會否認為，個案一的處理和跟進方法未如理想；如是，該署會否再次跟進鄉村A的情況，重新安排接駁工程或協助改善有關情況；如會，預計所需工程費用為何？
- (c) 根據環保署就第4.11段個案一的回應，該署是因7間村屋沒有排放污水及污染環境，而未有再跟進其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然而，有關工程計劃早於十多年前已經過一番詳細研究、檢討及審核等過程，繼而獲批撥款，署方會否就此進行檢討及改善，以免同類浪費政府公帑及人力資源的情況再次發生？現時鄉村A的接駁污水渠情況未能取得預期成效，是否涉及環保署的行政漏洞；如是，署方將於何時進行檢討及如何改善？

答覆：(b 及 c)

個案一的工程範圍經修訂後，兩所安老院已接駁至污水渠，從污染管制角度來看村內 90%的污水已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其餘 7 間村屋的業主和村代表，過往一直強烈反對進行接駁工程。環保署和相關部門於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先後與村代表和村屋的業主進行會議和實地視察。由於村代表和村民有見其他鄉村接駁污水渠所帶來的環境改善，現已改變初衷及表示願意進行接駁工程。渠務署、環保署已和有關村民商討工程的細節，爭取工程可於 2017 年年初展開。環保署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度。

根據環保署自九十年代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在新界地區進行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首要工作是主動聯絡村屋業主和居民、村代表和相關持份者，並與他們持續溝通以解決接駁污水渠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及爭取他們的支持與合作。工作的成效亦反映於較高的整體接駁率和不斷改善的河流水質。《接駁污水渠執法指引》屬本署的內部工作守則，旨在配合署方的工作方向，以推進整體接駁工程進度。對於少數接駁率偏低的村落及經長時間溝通仍欠實質成效的情況，我們已著手部署適當的執法行動。我們亦會更新《接駁污水渠執法指引》，強化執法的部份。

- (d) 根據第4.11段個案二顯示，政府於2002年2月獲批1.251億元撥款，為北區8個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包括鄉村B)進行公共排污工程，並於2006年6月得知鄉村B中有62間村屋可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但截至2016

年8月只有28間村屋業主完成有關工程。環保署可否告知，鄉村B的村屋總數為何，當中決定不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村屋數目及原因為何；面對此況，署方有何跟進行動？鄉村B是否有仍在進行有關工程的村屋；如是，有關數目為何？環保署會否認為，個案二的處理和跟進方法未如理想；如是，署方將如何具體跟進和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鄉村B共有62間村屋適合接駁污水渠，於2016年12月已接駁的村屋為29間，接駁率為47%。為推動餘下的村屋加快接駁水渠的工程，環保署於2016年9月及11月再次與村代表會面，以了解其憂慮及提供技術方案。環保署正積極跟進核實各村屋業主的意見，並清楚申明會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透過法定通知書強制要求有關業主盡快完成接駁。若法定通知書的期限屆滿而有關業主仍未展開接駁工程，環保署會考慮提出檢控。

- (e) 根據環保署就第4.11段個案二的回應，因鄉村B部分村屋業主常居海外，故該署需以較長時間聯絡他們以核實工程進度，但截至2016年9月，署方只向審計署提供了3間相關村屋地址。環保署可否告知，常居海外的村屋業主總數為何？有關資料不齊全的原因是否涉及人事編制問題；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為何環保署未有向審計署提供所有相關村屋的資料？

答覆：

環保署一直與鄉村B的村代表保持溝通。村代表在與環保署於2016年9月及11月兩次會面時，仍未能提供更多業主經常居住在海外的村屋地址，並表示有其他未進行接駁工程的原因，包括憂慮不能負擔接駁工程費用，計劃在短期內重建房屋或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不太了解，例如污水渠接駁工程的詳情及費用、有關工程承辦商的資料、工程對環境衛生的改善及戶主或租戶的法律責任等。環保署正積極跟進確認餘下村屋業主的具體情況，以推進接駁污水渠工程。如有需要，環保署會發出法定通知書強制要求業主進行工程。

9. 資料庫儲存的接駁污水渠資料不全

- (a) 就審計署於第4.15段認為環保署須採取措施，確保該署人員準確及適時地將接駁污水渠工程的相關資料輸入電腦資料庫，以便該署有效監察接駁工程進度和適時取得準確的接駁污水渠資料的建議，環保署是否認同；如是，署方會採取何等措施，以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答覆：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討及改善現有的數據庫，就接駁污水渠工程的進度發出定期報告，以便員工跟進及適時把相關資料輸入電腦資料庫。

- 完 -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1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 村污水收集系 統	(a) 為大埔兩個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即南華莆和圍頭村)敷設長約 7.3 公里、直徑介乎 150 至 30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大埔南華莆和圍頭村建造 2 所污水泵房； (c) 敷設與南華莆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並長約 170 米、直徑為 15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319.1
2	4386DS 九龍坑新圍、九 龍坑老圍和泰 亨鄉村污水收 集系統及圍頭 村至南華莆之 間的南面污水 幹渠	(a) 為大埔 3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建造長約 11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5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圍頭村與南華莆之間，沿大窩西支路建造長約 1.5 公里、直徑介乎 250 毫米至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幹渠； (c) 在大埔泰亨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d) 建造與上文(c)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125 米、直徑為 200 毫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	316.8
3	4375DS 丙崗、虎地排和 大窩污水收集 系統	(a) 在 3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即丙崗、虎地排和大窩)建造長約 8.3 公里的污水渠； (b) 沿大窩東支路建造長約 500 米的無壓污水幹渠； (c) 分別在丙崗和大窩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d) 建造與上文(c)項的 2 所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250 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	226.8
4	4359DS 北區污水收集 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	(a) 在北區 12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敷設長約 11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400 毫米的污水渠； (b) 分別在新圍、東閣圍及永寧村建造 3 座污水泵房；以及 (c) 敷設與上文(b)項 3 座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1.4 公里、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250 毫米的加壓污水管。	185.0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5	4378DS 北區污水收集 系統第 2 階段 第 2A 期— 白 鶴林污水幹渠 和沙頭角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	(a) 沿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建造長約 2 公里的無壓污水幹渠； (b) 在 9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即木棉頭、瓦窯頭、新村、山咀、上担水坑、下担水坑、蕉坑、烏石角和鹽灶下)建造長約 10 公里的污水渠； (c) 在烏石角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d) 建造與上文(c)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300 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	272.1
6	4365DS 吐露港未敷設 污水設施地區 的污水收集系 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	(a) 建造長約 31.2 公里的污水支渠，以收集沙田和大埔 16 個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這 16 個地區為銅鑼灣、排頭、上禾輦(包括下禾輦)、落路下、大藍寮、烏溪沙、大美督、黃竹村、龍尾、汀角、蘆慈田、圍下、布心排、礮頭角、犁壁山新村和船灣李屋；以及 (b) 主要沿大埔公路— 大窩段建造長約 1.2 公里的污水幹渠，為康樂園一帶目前未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地方收集污水。	381.4
7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 污水設施地區 的污水收集系 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a) 為沙田 9 個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即小瀝源、牛皮沙、作壘坑、沙田嶺、灰窯下、桂地新村、沙田漁民新村(又名亞公角漁民新村)、九肚和田寮)，以及大埔 2 個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即下碗窰和山塘)敷設長約 11.7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沙田九肚建造一所污水泵房； (c) 敷設與上文(b) 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並長約 130 米、直徑為 10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364.7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8	4382DS 清水灣道、 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a) 在 11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甲邊朗、南山、北港、新屋、沙角尾、太平村、大水井、禾塘江、龍窩村、碧水新村和飛鵝山道附近一帶) 敷設長約 12.8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的污水渠； (b) 沿順緻街至碧翠路之間的一段清水灣道和在碧水新村一帶敷設長約 3.6 公里、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幹渠； (c) 在碧水新村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d) 敷設長約 900 米、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50 毫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位置如下 — (i) 碧水新村(以配合上文(c)項的污水泵房建造工程)；(ii) 沿近井欄樹和白石窩的部分清水灣道路段；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	359.0
9	4397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	(a) 為南丫島榕樹灣 13 個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即沙埔新村、沙埔舊村、榕樹灣後街、大山西、大山東、大山中、高塱、大園村、澳仔、寶華園、榕樹塱新村、榕樹塱舊村及大坪)敷設長約 9.1 公里、直徑介乎 150 至 25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澳仔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c) 敷設與上文(b)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並長約 50 米、直徑為 10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340.2
10	4387DS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a) 在現有的梅窩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其污水處理量至每日 3700 立方米； (b) 對梅窩市中心現有長約 2.0 公里的無壓污水幹渠進行改善工程，以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750 毫米的較大渠管所取代； (c) 在梅窩兩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即橫塘和魚光村)建造長約 2.9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250 毫米的污水渠；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967.2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11	4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 — 昂坪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a) 敷設長約 2.6 公里的污水渠; (b) 敷設長約 17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和建造 2 個小型地下污水泵室; 以及 (c) 進行附屬工程, 包括環境美化工程。	25.8
12	4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a) 在青龍頭建造一座污水泵房; 以及 (b) 在 9 條鄉村, 即深井東村、深井商業新村、深井舊村、深井新村、舒安臺、清快塘新村、排棉角村、圓墩村及青龍頭村, 敷設長約 5.5 公里的污水渠。	45.0
13	4370DS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a) 為元朗橫洲 9 個未敷設污水渠地區敷設長約 9 公里的污水渠, 這 9 個地區為林屋村、旭日花苑、楊屋村、東頭圍、東頭圍新村、中心圍、福慶村、西頭圍及定福花園; (b) 在東頭工業區附近建造 1 個污水泵房; 以及 (c) 進行附屬工程。	219.2
14	438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	(a) 在 6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南邊圍、西邊圍、大棠村、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敷設長約 6.5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45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上文(a)項所述地區一帶敷設長約 3.6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幹渠; 以及 (c) 進行附屬工程。	213.4
15	4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a) 為榕樹灣寶華園、沙埔新村、大園新村、錦山台、沙埔舊村和高塱這 6 村提供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 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b) 在榕樹灣提供一個二級污水處理廠, 處理量為每日 2850 立方米, 並為這個污水處理廠裝置相關的污泥處理和氣味控制設施, 以及在處理廠範圍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以及 (c) 在榕樹灣提供一條海底排放管, 長 500 米。	347.5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16	4234DS 離島污水收集 系統第 1 階段 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 集、處理及排放 設施	(a) 為索罟灣涌尾和索罟灣這兩條村提供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b) 在索罟灣提供一個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為每日 1430 立方米，並為這個污水處理廠裝置相關的污泥處理和氣味控制設施，以及在處理廠範圍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c) 在索罟灣提供一條海底排放管，長 750 米；以及 (d) 在索罟灣提供兩個泵房和兩條總長約 1 公里的加壓雙污水管。	353.7
17	4371DS 屯門西部污水 收集系統	(a) 沿鳴琴路、青雲路、龍門路和青麟路敷設長約 7.0 公里的污水幹渠； (b) 在皇珠路與青雲路交界處建造 1 個新的污水泵房； (c) 在井頭上村和部分青山村敷設長約 7.0 公里的鄉村污水渠；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1340.0
18	4374DS 屯門污水收集 系統第 1 階段 — 青磚圍和屯 子圍鄉村污水 收集系統	(a) 在屯門青磚圍和屯子圍部分地方敷設長約 1.5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225 毫米的污水渠；以及 (b) 進行附屬工程。	21.7
19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 系統 — 青山 公路污水幹渠 及屯門鄉村污 水收集系統	(a) 在 3 個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即麒麟圍、楊小坑和藍地)敷設長約 3.7 公里、直徑介乎 200 至 60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樂翠街興建一所污水泵房； (c) 沿青山公路大欖段敷設與上文(b)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720 米、直徑為 350 毫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 (d) 沿樂怡街和樂翠街敷設長約 200 米、直徑為 225 毫米的污水支渠；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	722.5

附表一

	公務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名稱	工 程 計 劃 範 圍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
20	4373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a) 在 14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即泉水井、鍾屋村、放馬莆、坑下莆、較寮下、高田礪、林村新村、龍丫排、白田崗、新屋排、新屋仔、田寮下、塘面村和禾堂背)建造長約 16 公里的污水渠； (b) 分別在田寮下和塘面村建造 1 所污水泵房； (c) 建造與上文(b)項的 2 所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550 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274.4
21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a) 在 13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寨凹、麻布尾、梧桐寨、白牛石上村、白牛石下村、坪朗、新塘、沙壩、社山村、水窩、大芒嶺、大菴和禾寮)敷設長約 17.2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225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麻布尾、白牛石、沙壩和社山村興建一共 4 所污水泵房； (c) 敷設與上文(b)項所述的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1.0 公里、直徑為 150 毫米的雙管加壓污水管；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	588.3
22	4360DS 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	(a) 在屯門建造長約 6.8 公里的污水幹渠(「西部截流污水渠」)及相關的屯門北污水泵房和西部截流污水渠污水泵房；以及 (b) 在屯門提供污水泵房和鄉村污水收集設施，以收集來自 27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的污水，並把污水輸送到主要的污水渠系統。	33.0
23	40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a) 在近水灣泳灘、麗都灣泳灘和汀九建造 3 座污水泵房，並敷設總長約 200 米的加壓雙污水管；以及 (b) 在汀九村敷設長 1.6 公里的污水渠。	64.9
24	4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a) 孟公屋地區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延伸部分，涉及建造長約 4.2 公里，直徑 225 至 300 毫米的污水幹渠和污水支渠。	30.4
總計 (\$百萬)			8,012.1